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蓝市监处罚（2024）218 号

当事人：蓝山县公正加油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L595D3T

经营场所：蓝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

法定代表人：周满荣

身份证件号码：431

2024 年 11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蓝山县所城镇长铺村的“蓝山县公正加油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享多惠”高粱饴味脆片，净含量：散装称重，12 袋；“北水”红油豆瓣，净含量：500 克的 8 瓶；“金鑫园”爆米花，净含量：26 克的 15 杯均已超过保质期。我局执法人员当即制作了《现场笔录》1 份，并于当日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蓝市监扣（2024）71 号）1 份，附场所/设施/财物清单 1 份，文书编号：蓝市监扣（2024）71 号，对当事人销售的过期食品进行了扣押。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局领导当即批准立案（备案号 229 号）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委托代理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12 月 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从事食品销售经营活动，购进的“享多惠”高粱饴味脆片，净含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31001，保质期：9个月，售价：4元/袋；“北水”红油豆瓣、净含量：500克、生产日期：20230420、保质期：12个月，售价15元/瓶。“金鑫园”爆米花，净含量：26克、生产日期：20230402、保质期：6个月，售价3元/杯。其中“享多惠”高粱饴味脆片12袋，货值金额48元；“北水”红油豆瓣8瓶，货值金额120元；“金鑫园”爆米花15杯，货值金额45元，货值金额共计213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1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的《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履行立案批准程序；

2. 2024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场地和行为；

3. 2024年11月27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并实施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1份，证明按照规定对当事人尚未售出的有关过期食品实施扣押及其种类、规格和数量情况；

4. 2024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情况；

5. 2024年11月29日，由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且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以上证据收集的程序和途径合法、真实有效，与案件都具有相关性，均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2024年12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蓝市监罚告〔2024〕2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采取改正等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如实陈述违法

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按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十四、【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给予少于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尚未售出的超期“享多惠”高粱饴味脆片 12 袋；
“北水”红油豆瓣 8 瓶；“金鑫园”爆米花 15 杯；

2、罚款 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主动到本局办理缴款手续，凭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的缴款识别码通过线上支付扫码流程或者转账缴款到代收银行（代收机构名称：湖南蓝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蓝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420000000068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承办机构、财务室、法规股分别留存。

收
到
自
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此處為簽名及日期欄）